

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

国科火字〔2021〕85号

关于同意中国农学会等5家行业协会 为科技成果登记机构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科技成果登记是服务科技成果管理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基础性工作，为制定科技规划和科技决策发挥着重要作用。近年来，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对科技成果登记工作高度重视。为壮大科技成果登记体系，扩大科技成果登记行业影响，汇聚行业科技创新资源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根据有关行业协会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，经审核，同意中国农学会、中国光学工程学会、中国节能协会、中国电器工业协会、中华环保联合会5家行业协会为科技成果登记机构，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各有关行业协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科技部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规定，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成果登记力度，建立科技成果登记制度和工作体系，强化条件保障，

尽快开展本行业科技成果登记工作。

2.各有关行业协会应按照国家统计局科技专项统计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全国科技成果统计报表制度》，使用“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”，开展日常登记与年度统计工作。

3.各有关行业协会应积极探索科技成果登记延伸服务，促进本行业技术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，助力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